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
傳真：02-23570944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」1份（11304009590-1.pdf、11304009590-2.pdf、11304009590-3.ods、11304009590-4.odt、11304009590-5.odt、11304009590-6.ods）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1份，請貴局惠予協助配合並轉知所轄醫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民眾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就醫需求，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，爰訂定本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自114年1月29日(星期三)至1月31日(星期五)止(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)。
 - (二)獎勵對象：重點開設醫院(113年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>1,000)或急救責任醫院，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。
 - (三)獎勵基準：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(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)期間，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(上、下午或晚上各1診次，兒科專科

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)，並需於醫院網頁公布開診時段供民眾查詢。

(四)獎勵審核：衛生局針對轄區參與醫院，於農曆春節前辦理實地稽查，以及就特別門診實際開設情形進行審核，並將結果函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，再送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憑辦獎勵金計算及核付相關事宜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看診醫師具兒科(不限次專科)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，每診次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，每日獎勵診次不限，其餘科別之看診醫師，每診次獎勵1萬元，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。

2、獎勵費用應有80%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

三、另請貴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衡酌轄區醫療照護量能、公費流感/COVID-19抗病毒藥劑使用及民眾取得可近性，妥為規劃轄區醫院特別門診開設量能，並督導轄區重點開設醫院且為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者，均參加本計畫為原則；其他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者，則以志願參與為原則。

(二)協調轄區醫院，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，轄區每日不同時段皆至少有1診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特別門診(離島地區每日至少1診)，俾保障轄區兒童及傳染病病人就醫需求。

(三)彙整所轄醫院本計畫參與及執行情形，於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前將農曆春節期間醫院開診資訊公布於貴府、

相關局處及衛生局(所)網站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利有需求民眾前往。另請督導醫院加強揭露就診引導資訊，落實將就診病人分流至特別門診，避免急診壅塞。

(四)特別門診開設目的係為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，囿於本署預算額度，114年度維持獎勵急救責任醫院，其餘層級醫療院所，由貴局視轄區需求及預算，自行編列預算獎勵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，請督導轄區衛生局落實特別門診開設事宜及掌握即時資訊，並請協助於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回報轄區特別門診開設情形(含縣市開診資訊公布網址)，以及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彙整衛生局回報轄區特別門診達成情形，俾辦理後續獎勵金計算及核付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署預訂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00分，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辦理google meet線上說明會(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qgf-ensj-dst)，屆時請貴局及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派員與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2024/12/17
10:01:30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99